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建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该所已连续 1 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三）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四）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六）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韩经华（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七）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80万元。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